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6年12月13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为拓展公司融资渠道，建立更广泛的银企合作关系，公司拟向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渣打银行”）申请金额 1,000 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的授信，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1.8 亿元人民币，向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5 亿元人民币，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申请最高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5.8 亿元的综合融资额度，向广发银行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2.5 亿元人民币，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分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 5 亿元人民币。

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相关事项如下：

- 1、拟向渣打银行申请金额 1,000 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的授信，授信期限为 12 个月，主要用于减免远期结售汇、利率掉期或交叉货币掉期保证金的额度；
- 2、拟向浦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1.8 亿元人民币，授信期限为 12 个月，主要用于置换他行合规贷款、采购原材料等日常生产经营周转活动；
- 3、拟向民生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5 亿元人民币，额度期限 1 年，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开立即期信用证、融资性保函、非融资性保函、出口押汇等；
- 4、拟向建设银行申请额度为 5.8 亿元人民币，授信期限为 12 个月，主要用途为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开立国际信用证、非融资性保函、出口商业发票融资、组合结售汇产品额度等；其中等值 4 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用于海

普瑞全资子公司 Hecalink USA Inc. 的流动资金贷款额度；

5、拟向广发银行申请额度为 2.5 亿元人民币，授信期限为 12 个月，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出口押汇等；

6、拟向农业银行申请额度为 5 亿元人民币，授信期限为 12 个月，主要用于办理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贸易融资贷款、涉外融资性保函等；

7、授信条件均为信用方式；

8、实际授信的额度和期限与用途以银行批准为准。

9、拟授权公司董事长李锂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由本公司承担。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